



乙二醇

生产企业 燕化、上海石化、扬子、茂名、天津

性能与用途 **性质** 乙二醇在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比重 1.1132,沸点 197.2,凝固点 -12.6,闪点 116,自燃点 412 15.3% (体积),爆炸下限 3.2% (体积)。很易吸湿,能溶于水、乙醇和丙酮混溶,能大大降低水的冰点,微溶于乙醚。

用途 主要用作聚酯的原料,也可用作溶剂和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还可用于制造树脂、抗冻剂、增塑剂、化妆品和炸药等。

主要指标	紫外透过率 220nm,%	紫外透过率 275nm,%	紫外透过率 350nm,%	沸程,℃
典型值	80	92	99	196~199
测试方法	GB/T 4649	GB/T 4649	GB/T 4649	GB/T 7534

安全及运输 **安全** 1、乙二醇具有一定毒性,在操作区域内,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不超过 5mg/m³。乙二醇在常温下性质稳定,但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乙二醇可以通过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等途径侵入人体。吸入中毒表现为反复发作性昏厥,并有眼球震颤,淋巴细胞增多等症状,食入中毒可以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心肺损害,不同程度肾功能衰竭,LD50 8.0~15.3g/kg。中毒时的急救方法:皮肤和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并就医。吸入后,应迅速给予新鲜空气,保暖并休息、就医。食入后,应立即漱口,用适量水或 2%碳酸氢钠的溶液反复洗胃,就医。
2、消防器具:生产装置应按有关规程配备各种灭火设备。灭火时应采用雾状水、泡沫或惰性气体。
3、采样现场要求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洒在地上或设备上的乙二醇应用大量水冲洗。

运输 1、乙二醇应装入铝制或不锈钢容器的铁路槽车、汽车槽车(符合 GB 10479 铝制铁道槽车技术条件)或船舱中,槽车或船舱应标明“乙二醇专用”。
2、在有残余液的铁路槽车、汽车槽车或船舱中装入乙二醇之前,必须按标准要求对残余液进行检验。若残余液符合标准要求,可往槽车或船舱中装入乙二醇产品;若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应将残余液排出,清洗槽车或船舱,再用蒸汽处理,并使其干燥后方可装入乙二醇产品。
3、乙二醇为吸水性物质,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包装容器的密闭性。

联系方式 010-51586810 021-52385075 020-22389592

应用领域

- 化学加工
- 合成物
- 防冻液

郑重声明:

- 1、未经本网站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上传或转载到任何网页,也不得将本文件内容以任何书面形式出版和用作经营宣传。
- 2、本文件所含信息仅限于所指产品而非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的信息,且该信息是基于收集之日我们认为可靠的数据,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所描述产品的适用性,任何特定的用途及其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中国石化也不保证其典型(或其它)数值。我们明确声明将不对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含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使用者将对应用此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全部责任。
- 3、该文件仅为对产品的描述性说明,实际产品的各项详细指标以出厂产品为准。
- 4、本声明和文件中的“我们”、“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一家以上分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
-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中国石化(SINOPEC)、中国石化的徽标设计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